

《消毒供应中心外包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1]437号-001、广西政采[2021]437号-002

合同编号: GXZC2021-C3-000580-YZLZ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 广西老肯灭菌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消毒供应中心外包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1-C3-000580-YZLZ

签订地点: 新民路32号广西骨伤医院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鉴于:

1. 甲方系提供医疗研究、医疗诊断等医疗服务的专业医院。
2. 乙方系专门从事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清洗、消毒、灭菌服务的专业公司。
3. 双方有意就乙方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的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清洗、消毒、灭菌等

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释义:

“产品”: 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医用敷料。

“清洗消毒”: 指将使用过的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根据目前国家消毒供应中心标准通过使用自动化消毒清洗机或应用所设计的其他处理工艺对产品进行处理,以实现感染媒介水平的消除或减低到符合安全标准。经过有效灭菌程序处理的产品应被视为已经按照合同标准进行清洗消毒。

“灭菌”: 系指使用通过验证的高压蒸汽灭菌器对物品进行处理,并且所有工艺符合EN285及国家消毒供应中心规范的要求。经过有效灭菌程序处理的产品应被视为已灭菌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

止。

1.2 服务区域

本项服务的供应对象：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32 号。

1.3 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成交单价
1	灭菌包（大）	包	25 元/包
2	灭菌包（小）	包	16 元/包
3	关节镜器械包	包	30 元/包
4	椎间孔镜器械包	包	30 元/包
5	孔镜大通道	包	30 元/包
6	电钻	包	20 元/包
7	孔镜器械	包	30 元/包
8	刨 削线	包	20 元/包
9	磨钻	包	20 元/包
10	止血钳	把	15 元/把
11	勾刀	包	15 元/包
12	显微器械包	包	30 元/包
13	大骨科包	包	90 元/包
14	中骨科包	包	90 元/包
15	外科包	包	90 元/包
16	静脉包	包	80 元/包
17	上肢取钉包	包	80 元/包
18	下肢取钉包	包	80 元/包
19	手科包	包	70 元/包
20	S 拉钩	包	25 元/包
21	手科拉勾	把	20 元/把
22	持物筒包	包	18 元/包
23	胸椎器械 I	包	70 元/包

24	胸椎前路包（纺）	包	80 元/包
25	颈椎前路包（纺）	包	80 元/包
26	颈椎后路包（纺）	包	80 元/包
27	椎间盘包（纺）	包	80 元/包
28	脊柱微创包（纺）	包	70 元/包
29	断钉取出包（纺）	包	80 元/包
30	断钉取出工具（纺）	把	15 元/把
31	钢丝剪（纺）	把	15 元/把
32	钢尺（纺）	把	15 元/把
33	工作套管	包	25 元/包
34	L 型扳手	包	18 元/包
35	刮匙包	包	28 元/包
36	骨凿包	包	40 元/包
37	拉勾包（纺）	包	25 元/包
38	骨钻包（纺）	包	25 元/包
39	骨凿（纺）	把	15 元/把
40	颅骨牵引包（纺）	包	18 元/包
41	胫骨牵开器	包	18 元/包
42	门型钉取出工具（纺）	包	15 元/包
43	髓内钉取出工具（纺）	包	25 元/包
44	髌臼撬（纺）	包	25 元/包
45	髌臼撬（纺）	把	15 元/把
46	持骨器（纺）	包	30 元/包
47	持骨器（纺）	把	15 元/把

48	上肢植骨（纺）	包	25 元/包
49	植骨棒（纺）	把	15 元/把
50	方盘（纺）	个	25 元/个
51	弯盘	个	15 元/个
52	大小起子（纺）	把	15 元/把
53	锁定起子（纺）	把	15 元/把
54	手科起子（纺）	把	15 元/把
55	空心钉起子	把	15 元/把
56	手科剥离子（纺）	把	15 元/把
57	骨锤（纺）	把	15 元/把
58	骨挫	把	15 元/把
59	骨剪（纺）	把	15 元/把
60	骨铲	把	15 元/把
61	板手（纺）	把	15 元/把
62	单勾（纺）	把	15 元/把
63	吸引头	把	15 元/把
64	咬骨钳	把	15 元/把
65	剥离器	把	15 元/把
66	手科凿（纺）	把	15 元/把
67	线剪（纺）	把	15 元/把
68	手（眼）科剪（纺）	把	15 元/把
69	组织剪（纺）	把	15 元/把
70	大力剪（纺）	把	25 元/把
71	点状复位钳（纺）	把	15 元/把
72	老虎钳（纺）	把	15 元/把

73	引导器（纺）	把	15 元/把
74	直角钳（纺）	把	15 元/把
75	大弯钳（纺）	把	15 元/把
76	滑车钳（纺）	把	15 元/把
77	取克氏针钳（纺）	把	15 元/把
78	取活检针（纺）	包	15 元/包
79	髓核钳（纺）	把	15 元/把
80	一字批（纺）	把	15 元/把
81	测深器（纺）	把	15 元/把
82	刮匙（纺）	把	15 元/把
83	颈椎凿（纺）	把	15 元/把
84	小丁钩（纺）	包	15 元/包
85	开口器包（纺）	包	15 元/包
86	甲状腺拉勾包（纺）	包	25 元/包
87	神经拉勾（纺）	包	15 元/包
88	颈椎拉勾（纺）	包	25 元/包
89	椎板拉勾（纺）	包	15 元/包
90	带线器（纺）	把	15 元/把
91	持骨钳（纺）	把	15 元/把
92	漏斗植骨棒（纺）	把	25 元/把
93	放取环包（纺）	包	30 元/包
94	妇科治疗包（纺）	包	30 元/包
95	人流包（纺）	包	30 元/包
96	通液包（纺）	包	30 元/包

97	灌肠器	个	15 元/个
98	备用包	包	15 元/包
99	大止血钳	把	15 元/把
100	宫腔镜	把	15 元/把
101	窥器（纺）	包	15 元/包
102	五官科大方盒（纺）	包	25 元/包
103	小方盒	包	18 元/包
104	喉镜（纺）	包	18 元/包
105	可视喉镜	把	15 元/把
106	插管镜片	包	15 元/包
107	吸呼气阀	包	15 元/包
108	水杯	个	15 元/个
109	湿化罐	个	15 元/个
110	口腔科持物筒（纺）	包	15 元/包
111	骨一银质针（纺）	包	25 元/包
112	内热针	包	25 元/包
113	治疗碗	个	15 元/个
114	拆线包（纺）	包	15 元/包
115	换药碗（纺）	包	15 元/包
116	缝合包	包	18 元/包
117	腰穿包（纺）	包	15 元/包
118	胸穿包（纺）	包	15 元/包
119	骨穿包（纺）	包	15 元/包
120	静切包（纺）	包	25 元/包
121	气切包（纺）	包	52 元/包
122	颅骨牵引弓（纺）	个	16 元/个

123	骨三腰银质针（纺）	包	25 元/包
124	骨三颈银质针（纺）	包	25 元/包
125	骨三颈（细）银质针（纺）	包	25 元/包
126	股骨工具（纺）	包	18 元/包
127	胫骨平台工具（纺）	包	18 元/包
128	足踝工具（纺）	包	18 元/包
129	刀柄	把	15 元/把
130	3.5 丝锥	把	15 元/把
131	镜下融合器械	包	52 元/包
132	3.5 起子	包	18 元/包
133	2.5 起子	包	18 元/包
134	取皮刀	包	18 元/包
135	吸气过滤器	包	15 元/包
136	DELTA	包	20 元/包
137	环锯	包	20 元/包
138	取克氏针	包	15 元/包
139	抢救包	包	18 元/包
140	气切皮钳（纺）	把	15 元/把
141	气管插管	套	15 元/套
142	慢机	把	5 元/把
143	直机头	把	5 元/把
144	镍钛机头	把	5 元/把
145	手机	套	8 元/套
146	洁牙机头	把	6 元/把
147	根管锉	把	3.5 元/把

148	成形片	把	3.5 元/把
149	镍钛锉	套	10 元/套
150	磨头	把	3.5 元/把
151	P 钻	把	3.5 元/把
152	小毛刷	把	3.5 元/把
153	充填器	把	3.5 元/把
154	挖匙	把	3.5 元/把
155	调刀	把	3.5 元/把
156	玻璃板	把	3.5 元/把
157	气枪	把	3.5 元/把
158	镊子	把	3.5 元/把
159	镊子筒	把	3.5 元/把
160	成型器	把	3.5 元/把
161	口镜	把	3.5 元/把
162	尺子	把	3.5 元/把
163	烫热器	把	3.5 元/把
164	开口器	把	3.5 元/把
165	拉勾	把	3.5 元/把
166	牙钳	把	3.5 元/把
167	牙挺	把	3.5 元/把
168	持针器	把	3.5 元/把
169	止血钳	把	3.5 元/把
170	眼科剪	把	3.5 元/把
171	骨凿	把	3.5 元/把
172	骨锉	把	3.5 元/把
173	刀柄	把	3.5 元/把
174	金属剪	把	3.5 元/把
175	根尖挺	把	3.5 元/把
176	牙龈分离器	把	3.5 元/把

1.4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1.5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具、人工费、差旅费、材料、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6 货物种类外还未开展的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货物种类服务价格由甲方与乙方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

2.2 服务标准

2.2.1 乙方消毒中心将一直遵循最新颁布的国家消毒供应中心三个标准，即

第一部分管理规范编号 ws310.1-2016；

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编号 ws310.2-2016；

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编号 ws310.3-2016；

对本合同供应对象的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按照其清洗、消毒、包装、灭菌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对医用敷料按照其灭菌要求进行灭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标准。

2.2.2 记录

2.2.2.1 在乙方的灭菌处理中心将备置器械生产流程总表。所有灭菌处理周期将有文字证据支持。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按照要求向客户提供。

2.2.2.2 手术器械包内将附有一份产品目录清单，清单内将列出包内的每样产品，目录清单留有在产品被使用后供检验人员签字确认的栏目。

2.2.2.3 运送的乙方发货单应该每次随产品一同提交给甲方。相对应的服务对账单也需要每月提交给甲方，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应该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2.2.3 报告和器械包打包

所有附着乙方条形码的器械包都将通过一个计算机信息化报告系统对该产品包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该系统可以对产品进行追踪，并可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对服务质量的完成水平与合同要求进行核对。报告可以提供诸如所处理的器械包的数量等信息。

2.2.4 质量保证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及包内耗材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产品出

现问题时，甲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

2.2.5 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的状况和修理

甲方有责任鉴别并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修理。乙方需要将其认为无法继续使用的器械告知甲方。器械更换将是甲方的责任。乙方将尽量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使用条件保持在优质水平。乙方对损坏的器械、器具进行认定并且需要将情况向甲方授权的联系专员进行书面通报并将该书面报告存档。对器械修理需要通过甲方授权人批准通过后乙方才可将损坏的器械送给经双方认可的修理公司进行修理。

灭菌器械在使用过程中丢失或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交接给乙方后到灭菌器械使用前发生的器械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开包 1 小时内发现器械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验收

3.1 签收

乙方运送给甲方的物品都应由甲方当场检查，以确保交付的物品符合甲方发货单，且外观上可接受（比如包装未受损坏和干燥）。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当在交接 1 个小时内由其授权人员在运送单上签收，并将签收运送单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以供乙方员工取回。签收的数量将作为当月账款结算的依据。超过 1 小时不予确认的，视作乙方运送给甲方的产品符合运送单及外观要求。

3.2 拒收

甲方需要在将产品送回后 3 小时内对产品的外观包装完整性(如破包、湿包等)进行检查，在此期间如果发现产品有外观包装完整性缺陷，甲方可以拒收产品。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4.1 付款方式：

(1) 乙方每个月 5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甲方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甲方按实际数量乘积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履约保证金：乙方为小微企业，可以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税费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其它

6.1 客户联络和合同监管

6.1.1 甲方将任命一名被授权的专员作为客户的代表，处理所有相关的运行和商业问题（除双方特殊约定外）。乙方将任命服务管理团队来处理生产运行中所出现的问题或其他疑问。

6.1.2 乙方公司总经理将与甲方授权专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上进行及时的沟通。甲方与乙方公司之间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对合同以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进行回顾。

6.1.3 所有的投诉将使用双方约定的投诉程序进行管理。任一方均将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就合同的履行和其任何变更的批准予以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都将致送给该授权代表。

6.2 员工

6.2.1 乙方可要求就特定项目（经甲方提议引入到服务中来）进行引入员工的培训。甲方将予以合作以从器械生产商处获得此等培训。倘若未经此等培训乙方认为将有损病患安危，在未完成乙方要求的培训之前，乙方不得继续处理。

6.2.2 乙方应对其员工在任何时间面对甲方时的行为负责。乙方需要确保其员工在与甲方交流时行为举止适当且符合甲方对行为举止的要求。

6.2.3 乙方将为员工提供身份证件卡，并且确保员工随身佩戴，保证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看到员工的身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7.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因此造成工作逾期的，按照上一条的违约责任处理。

7.3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相关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或技术服务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

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4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7.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7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7.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9.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0.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0.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1.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1.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2.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2.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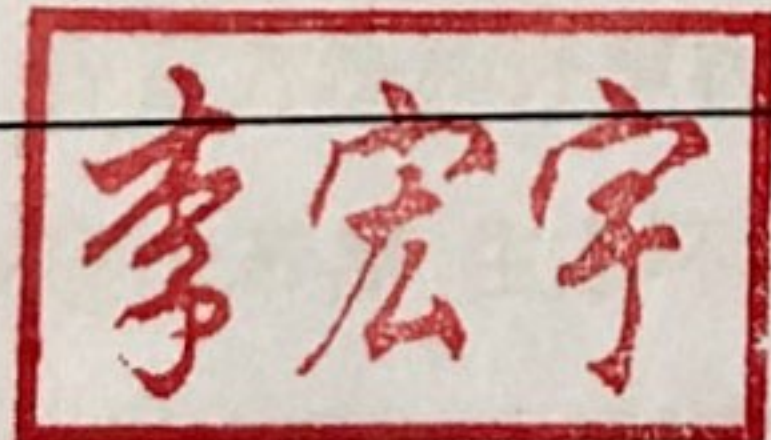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两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2021年4月28日	乙方(章)广西老肯灭菌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金凯路111号A栋1层、2层 (广西老肯灭菌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谭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凤
电话: 0771-2834346	电话: 0771-4801480、152965612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85236155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7719018025105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消毒供应中心外包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乙方：广西老肯灭菌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主合同：消毒供应中心外包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XZC2021-C3-000580-YZLZ)的补充协议。

一、主合同（合同编号：GXZC2021-C3-000580-YZLZ）的合同总金额不变。

二、在原付款条件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如下：

1. 乙方对甲方交换的复用器械物品进一步清洗包装灭菌负有质量保证义务，对特殊感染性疾病的器械必须先进行浸泡消毒后，再清洗灭菌处理。要求为甲方提供合格的灭菌物品。如因灭菌质量引起的医院感染，经查实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各种器械、灭菌包，不能人为损坏或丢失，损坏或丢失按原器械赔付。

3. 乙方承接收送甲方复用器械清洗、包装、灭菌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一次，下午一次，周末节假日每天上午一次，如遇乙方消毒供应中心突然停电停水或设备发生故障，无法完成当日消毒物品供应时，乙方应提前电话通知甲方，并负责联系第三方消毒供应中心完成甲方交付的消毒灭菌业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的灭菌物品进行质量督查，对有破损、潮湿、化学指示卡变色不均匀或不变色等不合格灭菌包有

权拒绝签收或退回复消，并有权拒付该灭菌包在乙方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应负责灭菌物品运输、储存等符合消毒隔离要求。在运输途中，如发生各种原因引起的灭菌物品被污染、破损、潮湿、掉地或打开无菌包时化学指示卡未均匀变黑等情况，必须重新灭菌方可使用，否则造成感染发生等意外，经查实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 除敷料包外，其余所有物品及器械灭菌后均要求乙方必须用无纺布或纸塑料袋进行包装。

7. 主合同的第一条合同标的“合同金额”表中序号第 71 条和 92 条中的“点状复位钳”和“漏斗植骨棒”均为 1 个器械 2 个部件，单位为“把”，即一“把”里有两个部件。

8. 新增灭菌货物四条，经双方商定确定单价，所增加的货物服务价格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2 消毒灭菌物品价格表序号第 177 至 180 条。

9. 在合同执行期间，每年度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则有权终止主合同，考核标准见附件。

三、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仍按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 1：广西老肯灭菌技术有限公司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标准分 100 分)

附件 2：消毒灭菌物品价格表

甲方名称及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李宏宇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名称及公章：

广西老肯灭菌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